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 独立意见

我作为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。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（含2亿元人民币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帅心涛、温志浩、李荣昌

2016年9月1日